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台北市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林怡瑩
電話：23560766分機203
電子信箱：evelyn@ny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青貳字第1012260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260844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辦理101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補充規定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101年度青年職場體驗中程計畫，經行政院100年12月28日院臺內字第1000069964號核定修正。旨揭計畫執行以來，屢獲學校反應在學青年亦有職場體驗需求，且應及早協助青年職涯探索。為應在學青年之需求，透過職場體驗見習機會，增進大專校院在學青年工作經驗，並及早接觸職場，從在學期間開始進行職涯探索、就業準備，縮短產學落差，以解決青年失業率攀升，爰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補充規定提供大專校院所有在學青年（未曾修讀「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就業學程」，且於本計畫申請期間未修讀其它校外實習課程學分者。）短期見習機會。由學校向本會提出計畫申請，見習單位（含企業或非營利組織）提供40小時或20小時見習（二擇一），供各大專校院在學青年於職場實務見習，並由見習單位提供見習青年每小時至少110元以上之見習訓練津貼。已申請並經核定通過之大專校院及見習單位，無需另外提出申請，相關費用由原核定計畫支用，應屆畢業（含在學應屆



畢業生)青年適用原計畫規定、在學青年則適用本補充規定。如原核定名額皆已媒合完成，另依擴充辦理方式，來函擴充辦理名額。

三、計畫補充規定提供見習單位每位見習青年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40小時見習)、2,500元(20小時見習)元之訓練費用補助，及學校行政作業費用每位見習青年4,000元額度之費用，以執行計畫必要費用(訪視交通費、問卷調查及整理費用、郵電費、資料印製費...等等)為編列範圍，並可編列臨時人力工作費最高120小時。

四、本計畫申請及執行相關問題請洽計畫專案協力單位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人：李惠玲經理、薛專員千秋，電話：02-2703-1250分機117；或洽本會專案電話：02-2356-0766分機112，張馨方小姐。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真理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佛光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原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開南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南華大學、長榮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興國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大仁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法鼓佛教學院、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康寧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馬偕醫學院

副本：

101740702
17:20:4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01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補充規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1012260844 號核定

- 一、前言：101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中程計畫，經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內字第 1000069964 號核定修正，本會並於 101 年 1 月 20 日修正通過協助大專校院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補助要點。上開計畫 101 年以應屆畢業在學青年為對象實施迄今，屢獲學校反應在學青年亦應有職場體驗需求，及早協助青年職涯探索，有利未來職場接軌。為應在學青年之需求，透過職場體驗見習機會，增進大專校院在學青年工作經驗，並及早接觸職場，從在學期間開始進行職涯探索、就業準備，縮短學用落差，以解決青年失業率攀升，爰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適用期間：本補充規定適用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 三、適用對象：
 - (一) 青年：大專校院在學青年。(未曾修讀「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就業學程」，且於本計畫申請期間未修讀其它校外實習課程學分者。)
 - (二) 學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 (三) 見習單位：全國依法核准登記、許可立案之企業、機構、法人團體等，並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單位。
- 四、申請程序與審查方式：
 - (一) 見習單位至本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專屬網頁」(<http://speed.career.com.tw>)登錄見習機會申請，經本會審查後公告通知。
 - (二) 學校擬訂計畫向本會提出申請，媒介青年至見習單位見習訓練。
 - (三) 已申請並經核定通過之大專校院及見習單位，無需另外提出申請，相關費用由原核定計畫支用，應屆畢業(在學)青年適用原計畫規定、在學青年則適用本補充規定。如原核定名額皆已媒合完成，另依擴充辦理方式，來函擴充辦理名額。
- 五、申請期間：自本會公告開放申請起，至 101 年 10 月 30 日截止(先申請先審查，如提早額滿，或因故延後，另行公告截止時間)。
- 六、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見習單位訓練費用：每位見習青年新臺幣(以下同) 5,000 元，訓練時數至少須達 40 小時；或每位見習青年 2,500 元，訓練時數至少須達 20 小時，所有見習安排皆需提供見習青年每小時至少 110 元以上之見習訓練津貼。見習單位並得

編列每小時 15 元之督導費用（包含於訓練費用內）。

- (二) 學校行政作業費用：每位見習青年以新臺幣 4,000 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以執行計畫必要費用（訪視交通費、問卷調查及整理費用、郵電費、資料印製費…等等）為編列範圍，並可編列臨時人力工作費最高 120 小時。

七、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歷年參與本計畫有不良紀錄者，審核時得不核給名額。
- (二) 見習單位申請之限額：同時見習青年人數在見習單位正式員工總人數 25% 以下。
- (三) 見習單位申請之見習機會不得於本國境外見習。
- (四) 學校應對學生的見習機會，善盡督導之責嚴加審查，確保合作之見習單位、見習機會符合本計畫各項規定與審查原則。
- (五) 見習機會須排除收銀員、門市售貨員、送貨員、加油站加油員等，學習性較少之見習內容。人力外派及保全外派人員亦不得列入本計畫補助範圍。
- (六) 見習單位不得以原雇用之在學青年回報媒合名單。
- (七) 見習機會之工作內容，該公司正職員工係以時薪制者，不得列為本計畫補助對象。

八、審查標準：

- (一) 見習機會是否具學習性質、工作試探性質，並有利於青年就業。
- (二) 見習訓練計畫內容是否完善詳實。
- (三) 見習訓練場所安全、衛生及福利制度是否合理。
- (四) 行政配合度。

九、見習單位責任：

- (一) 符合本計畫規定資格之見習單位，需上網向青輔會提出青年見習訓練計畫申請，經本會審查核定名額後，見習單位就網站登錄之青年名單自行通知面試，提供合意者見習訓練機會。
- (二) 見習單位所提供之見習機會，不屬於直接監督管理關係、學習性質較低、危險程度較高工作、地點不在見習單位所轄範圍內（含人力派遣業之外派人員）之見習機會，審核時得不核給名額。
- (三) 於學生報到時，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 (四) 見習期間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見習青年之生活言行。
- (五) 見習單位與青年之間為見習關係，見習單位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於青年見習訓練報到當日，以技術生身分辦理加保、見習訓練結束當日辦理退保，但不

須為青年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亦無須為青年提撥勞退基金。惟見習單位得採自願加保、提撥，以增加青年之福利。

- (六) 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亦不得違反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法令之相關規定。
- (七) 青年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見習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予以補償。
- (八) 參與本計畫，應配合本會、專案協力單位或合作學校進行本計畫相關之電話或問卷訪問。
- (九) 見習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見習訓練補助：
 1. 進用之見習青年，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2. 見習單位有不實申領之情事，經查屬實。
 3. 見習單位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或專案協力單位查核之情事。
 4. 見習單位於進用見習青年期間，發生非法解僱人員、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或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
 5. 見習單位不得因進用本計畫見習青年而影響原有員工就業權益，若於進用見習青年後而解僱原有員工之情事，經查屬實。
 6. 見習單位以原僱用之在學青年回報媒合者。
 7.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

十、請款核銷作業：

- (一) 見習單位提供學校各項核銷表件，由學校檢具相關核銷文件，向本會提出核撥申請。
- (二) 見習單位須於11月15日前，提供學校各項核銷表件，由學校於11月25日前檢具完整、正確之核銷文件，向本會提出核撥申請，逾期即註銷補助。
- (三) 見習單位若可確認見習青年，於11月30日仍在職，並提供切結書可於11月15日提前請領補助。

十一、其餘未敘明之行政程序及規定，悉依學校與見習單位合作契約、相關規章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